

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已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吴天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张健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杨现文先生、吴友宇女士；

审计委员会：余玉苗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吴友宇女士、刘华先生；

提名委员会：吴友宇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张健先生、余玉苗先生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刘华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杨现文先生、吴友宇女士。

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聘任杨现文先生、吴天书先生、李林科先生、肖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因董事会秘书人选尚未最终确定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现状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开展，董事会指定董事长张健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怡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4 日